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诉讼仲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近日，霍晓馨、刘祎、王沈北、刘俊君和王琰等人（下称“原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启星未来”）和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美杰姆”），请求判令美吉姆偿还原告代偿的阜新银行借款 162,256,074.40 元及利息，并请求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公司、启星未来和天津美杰姆银行账户 162,256,074.40 元的存款或查封、冻结、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陈鑫的合同纠纷诉讼经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陈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股权对价款

12,970,948.25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陈鑫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手续，亦未支付相应股权对价款12,970,948.25元，形成债务违约，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公司的部分账户存款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重大债务违约风险的公告》。

3、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因涉及诉讼、仲裁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7,234,659.76元。由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重大债务违约、无法偿付大额到期债务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存在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无法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冻结、重大债务违约风险的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